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37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538,794.82	108,451,531.61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5,505.35	-376,081.43	47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2,220.39	-2,026,751.38	14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86,652.26	-38,776,071.24	13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27	47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027	47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09%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0,017,184.58	1,792,546,593.35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522,089.93	443,106,584.58	0.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500.00	562,500.00 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3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35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4.25	
合计	503,28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8.41%	39,915,000	39,915,000	质押	19,900,0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9.61%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0,80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7.46%	10,485,000	10,485,000	质押	8,200,000
程灏鹏	境内自然人	0.97%	1,365,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沪秦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735,306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险	其他	0.47%	655,101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40%	563,385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33%	465,386	0		
林泽文	境内自然人	0.32%	450,000	4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44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程灏鹏		1,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沪秦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735,306	人民币普通股		735,30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655,101	人民币普通股	655,10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63,385	人民币普通股	563,385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65,386	人民币普通股	465,3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600
山东海中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中湾腾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900
袁涤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李红	238,71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海中湾（齐鲁）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299	人民币普通股	224,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原因如下：

- (1) 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95.29%，主要是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的增加所致；
- (2)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917.79%，主要是预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所致；
- (3) 本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31.00%，主要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 (4) 本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152.02%，主要是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5) 本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43.94%，主要是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6) 本期末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36.95%，主要是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7) 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140.0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8)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1.31%，主要是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所致。
- (9)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75.47%，主要是本期收回应收账款较多，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 (10) 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24%，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11)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84%，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2)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76.3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13)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74.07%，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 (14)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51.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15)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1.87%，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支付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16)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90.08%，主要是本期支付期初的应交税款增加所致；
- (1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3.23%，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18)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47.32%，主要是本期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19)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1.56%，主要是本期支付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 (20)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2.13%，主要是本期为建设宝安中心区项目和宝安西乡项目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21)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54%，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22) 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9,600.00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偿还了向股东的借款19,600.00万元所致；
- (2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4.72%，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1)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7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8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3)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和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

(4)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5)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6)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7) 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公告》。

(8)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9) 2017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和修订事项的相关议案；2017年3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0) 2017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恢复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11)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会按计划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相关工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建设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3D 产品海外经销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 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李伟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p>			
--	--	--	--	--	--

			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相关承诺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p>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p>	<p>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履行中</p>

		<p>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高於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p> <p>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p>			
--	--	---	--	--	--



		<p>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p>			
	<p>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公司高级管</p>	<p>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p>	<p>2015 年 04 月 24 日</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p>

	<p>理人员向开兵、王玉政、吴彪</p>	<p>易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p>			
--	----------------------	---	--	--	--

		<p>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p>			
--	--	---	--	--	--

			<p>(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p>(5)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p>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p>(5)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6) 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p> <p>(2) 本人（本</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机构)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本机构) 减持公司股份前,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机构) 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本机构) 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 若本人(本机构) 违反承诺, 本人(本机构) 当年度及以后年度</p>			
--	--	--	--	--	--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1.21	至	828.8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和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上述数据仅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7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